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Amount, Change, Reason. Rows include Government Subsidies, Non-recurring gains/losses, etc.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Amount, Change, Reason. Rows include Government Subsidies, Non-recurring gains/losses, etc.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Amount, Change, Reason.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Voting Rights, etc. Includes major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金小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爱平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6 Q1, 2025 Q1, Change.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6 Q1, 2025 Q1, Change.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6 Q1, 2025 Q1, Change.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6年4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026年4月2日至4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6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430人调整为42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88万股变更为286.92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1.08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4月29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430人调整为42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88万股变更为286.92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自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一)归属时间安排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按照授予总量的24%分四次归属,每个交易日归属一次,归属日期如下:
1. 第一年归属: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每个月的一个交易日归属,归属比例50%;
2. 第二年归属: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每个月的一个交易日归属,归属比例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满足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递延至下一归属期,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自变更登记之日起,一并计入激励对象个人账户,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未归属部分失效,激励对象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7.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情况: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Name, Nationality, Position, Grant Amount, etc. Lists the names and details of the incentive recipients.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其个人总股本的1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20%。
2、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3、上述激励对象包括7名外籍人员。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披露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5、上述激励对象中授予数量与各项数量之和及尾数不为零,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
1、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1.08万股。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430人调整为42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88万股变更为286.92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 变更
(1)激励计划的变更: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变更。
(2)激励计划的终止: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终止。
2. 变更、终止的情形
(1)激励计划的变更: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变更。
(2)激励计划的终止: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终止。
3. 变更、终止的程序
(1)激励计划的变更: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变更。
(2)激励计划的终止: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终止。
4. 变更、终止的生效
(1)激励计划的变更: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变更。
(2)激励计划的终止: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终止。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6-025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9日至0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ghua01@ate.com.cn)向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提问。
一、说明会类型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0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使投资者更加深入、深入地了解到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将互动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小团先生、董事会秘书俞建利先生、财务负责人葛爱平女士、独立董事谢新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解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9日至0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向公司邮箱hghua01@ate.com.cn向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773193
邮箱:hghua01@at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6-022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通过电子、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小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1.08万股。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430人调整为42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88万股变更为286.92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 变更
(1)激励计划的变更: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变更。
(2)激励计划的终止: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终止。
2. 变更、终止的情形
(1)激励计划的变更: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变更。
(2)激励计划的终止: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终止。
3. 变更、终止的程序
(1)激励计划的变更: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变更。
(2)激励计划的终止: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终止。
4. 变更、终止的生效
(1)激励计划的变更: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变更。
(2)激励计划的终止: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终止。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6-024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自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一)归属时间安排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按照授予总量的24%分四次归属,每个交易日归属一次,归属日期如下:
1. 第一年归属: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每个月的一个交易日归属,归属比例50%;
2. 第二年归属: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每个月的一个交易日归属,归属比例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满足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递延至下一归属期,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自变更登记之日起,一并计入激励对象个人账户,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未归属部分失效,激励对象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7.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情况: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Name, Nationality, Position, Grant Amount, etc. Lists the names and details of the incentive recipients.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其个人总股本的1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20%。
2、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3、上述激励对象包括7名外籍人员。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披露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5、上述激励对象中授予数量与各项数量之和及尾数不为零,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
1、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1.08万股。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430人调整为42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88万股变更为286.92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 变更
(1)激励计划的变更: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变更。
(2)激励计划的终止: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终止。
2. 变更、终止的情形
(1)激励计划的变更: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变更。
(2)激励计划的终止: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终止。
3. 变更、终止的程序
(1)激励计划的变更: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变更。
(2)激励计划的终止: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终止。
4. 变更、终止的生效
(1)激励计划的变更: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变更。
(2)激励计划的终止: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终止。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6-024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自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一)归属时间安排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按照授予总量的24%分四次归属,每个交易日归属一次,归属日期如下:
1. 第一年归属: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每个月的一个交易日归属,归属比例50%;
2. 第二年归属: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每个月的一个交易日归属,归属比例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满足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递延至下一归属期,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自变更登记之日起,一并计入激励对象个人账户,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未归属部分失效,激励对象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7.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情况: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Name, Nationality, Position, Grant Amount, etc. Lists the names and details of the incentive recipients.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的条件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激励对象从而减少授予费用。同时,公司股权激励存在未能产生预期的摊薄影响。
2、上述会计成本不影响最终核算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上述摊薄影响不包含股权激励的摊销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激励计划的会计成本将在本费用中列支。公司目前信息中列示,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面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摊薄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的长期积极作用,由此股权激励团队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给公司带来更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 变更
(1)激励计划的变更: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变更。
(2)激励计划的终止: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终止。
2. 变更、终止的情形
(1)激励计划的变更: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变更。
(2)激励计划的终止: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终止。
3. 变更、终止的程序
(1)激励计划的变更: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变更。
(2)激励计划的终止: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变更。
4. 变更、终止的生效
(1)激励计划的变更: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变更。
(2)激励计划的终止: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变更。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6-023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通过电子、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小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1.08万股。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430人调整为42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88万股变更为286.92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 变更
(1)激励计划的变更: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变更。
(2)激励计划的终止: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终止。
2. 变更、终止的情形
(1)激励计划的变更: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变更。
(2)激励计划的终止: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终止。
3. 变更、终止的程序
(1)激励计划的变更: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变更。
(2)激励计划的终止: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变更。
4. 变更、终止的生效
(1)激励计划的变更: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变更。
(2)激励计划的终止: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变更。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